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及序言

標題及序言均與範本相同。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與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斯里蘭卡和葡萄牙等國家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二條

罪行

第二條第(1)款

本條的開首實質上與範本相同，但經過擴充，特別訂明有關罪行必須屬於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這項條文以香港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的類似條文為藍本。

本條第(1)款所列各項罪行與範本所列者之顯著分別處詳列如下：

(1) 略去範本以下各項：

- 第(ii)項(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在芬蘭並不屬於罪行，因此已按芬蘭方面的要求予以略去。香港與新加坡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 第(xvii)項(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新加坡和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 第(xviii)(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新加坡和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 第(xix)項(使海上船隻下沉或予以毀壞等)；與澳大利亞、新西蘭和加拿大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 第(xxxi)項(危害種族)；與加拿大、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和新加坡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 第(xxii)項(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 第(xxiii)項(阻止逮捕或檢控某人)；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荷蘭、新西蘭、菲律賓和新加坡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以及
- 第(xxv)項(走私)；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略去這項條文。

(2) 增訂以下各項：

- (o)項(拐帶或遺棄兒童)；與新西蘭、澳大利亞、葡萄牙和新加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p)項(誘使他人性交)；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q)項(與財政事宜有關的罪行)；與澳大利亞、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葡萄牙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r)項(與清洗從犯罪所得收益有關的罪行)；與多個國家(例如澳大利亞、葡萄牙、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亞、斯里蘭卡和美利堅合眾國)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u)項(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u)項的總結條文十分有用，與澳大利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新西蘭、葡萄牙、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斯里蘭卡和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3) 範本第(iv)、(v)和(vi)項(分別是強姦、猥褻侵犯及對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被納入以“性罪行”為概括標題的本款(c)項。(與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 (4) 本條第(f)和(g)項即範本第(ix)和(x)項，並納入芬蘭方面提出的一些建議。這兩項條文亦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

第二條第(2)款

本款與範本相同。

第二條第(3)款

本款訂明“雙重犯罪”規定的行為驗證，並以香港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二條第(3)款為藍本。所有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均有類似的行為驗證條文。

第二條第(4)款

本款詳細訂明決定是否屬雙重犯罪的時間準則。與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葡萄牙和斯里蘭卡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第三條第(1)款與範本相同。至於第三條第(2)款，與新西蘭和馬來西亞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四條

死刑

芬蘭方面要求訂明，須拒絕移交涉及可判處死刑的個案的逃犯。芬蘭方面認為有必要在協定中清楚反映其法律規定。香港與葡萄牙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四條第(1)款亦有類似規定。我們並無異議。

第五條

移交根據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1)款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

第六條

強制拒絕移交

第六條第(1)款

第(1)款(a)、(b)和(c)項與範本第六條的相應條文相同，但按芬蘭方面的要求在(b)和(c)項加入膚色、族裔和性別的字眼。我們並無異議。香港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六條第(2)款

本款是經雙方同意而增訂，以反映不把某些罪行視為政治罪行的國際義務。香港與澳大利亞、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和斯里蘭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六條第(3)款

這項條文相等於範本第五條第(3)款。

第六條第(4)款

這項條文是按芬蘭方面的建議而增訂，以訂明額外的強制拒絕移交理由。協定已列明可准予移交的罪行(不包括軍事罪行)，因此增訂這項條文並非絕對必要，但我們對此並無異議。與新西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六條第(5)款

本款取材自範本第二條第(3)款，但改為強制拒絕移交的理由。這項條文經過擴充，訂明有關逃犯須被視為協定所指的被控人。類似條文(雖然所訂明的是酌情拒絕移交的理由)，亦見於與印度的協定第二條第(4)款、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第二條第(5)款、與新西蘭的協定第七條第(4)款、與荷蘭的協定第二條第(4)款、與斯里蘭卡的協定第二條第(5)款、與新加坡的協定第二條第(5)款，以及與葡萄牙的協定第二條第(5)款。

第七條

酌情拒絕移交

第七條第(1)款

第七條第(1)(a)和(b)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a)和(b)款相同。

增訂第(c)款是因為雙方均認為該項條文有用。與多個國家(例如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和葡萄牙)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七條第(1)(d)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第(d)款相同。

請注意，協定並無採納範本第十五條第(c)款。香港與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斯里蘭卡和葡萄牙的協定亦略去同一理由。

第 1(e)款是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增訂，以顧及日後可能設立某類專門審裁處或法庭。這只是一個酌情拒絕移交的理由，因此我們並無異議。香港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七條第(2)款

第七條第(2)款第一部分相等於範本第五條第(1)款。第二部分是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增訂，我們並無異議。與加拿大和新西蘭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七條第(3)款

這項條文關乎以在第三司法管轄區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作為酌情拒絕移交的理由，是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增訂，我們並無異議。香港與加拿大和新西蘭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七條第(4)款

這項條文是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增訂，我們並無異議。第七條第(4)(a)款類似香港與新西蘭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七條第(5)款。第七條第(4)(b)款是為符合芬蘭法律的規定而增訂。

第八條

暫緩移交

第八條第(1)款

這項條文相等於範本第五條第(2)款。

第八條第(2)款

這項條文是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增訂，使締約雙方可履行與第三司法管轄區簽訂，關於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所訂義務，我們並無異議。香港與新西蘭的協定第八條第(2)款亦有類似規定。

第九條

要求及支持文件

第九條第(1)款

本款以範本第七條第(1)款為藍本，訂明締約雙方負責提出移交要求和接收要求的主管當局。香港與葡萄牙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九條第(1)款亦有類似規定。

第九條第(2)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款相同。

第九條第(3)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3)款相同。

第九條第(4)款

本款雖然經過擴充，使條文更為清楚明確，但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4)款相同。

第十條

認證

這項條文相等於範本第十條，但措辭經過修訂，使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23 條的措辭一致。類似本條第(1)及(2)款的規定，亦見於與葡萄牙、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亞、新西蘭、荷蘭、菲律賓、斯里蘭卡、新加坡和聯合王國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與加拿大、印度尼西亞、斯里蘭卡、葡萄牙和新加坡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本條第(3)款的規定。

第十一條

文件的語文

這是一項新條文，訂明締約雙方須以何種語文向對方提出要求，以及提交的文件須以何種語文寫成。

第十二條

臨時逮捕

第十二條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第(1)款第一部分相同。

第十二條第(2)款

這項條文相等於範本第八條第(1)款第二部分。

第十二條第(3)款

這項條文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二條第(4)款

這項條文與範本第八條第(3)款相同，但略去範本有關延期 15 日的提述。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協定第八條第(3)款亦略去類似的提述。

第十三條

補充資料

第十三條第(1)款

這項條文與範本第九條第(1)款相同。

第十三條第(2)款

增訂本款，是為了確保被要求方如沒有收到補充資料，可釋放有關逃犯。與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葡萄牙、聯合王國和斯里蘭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四條

同時要求

本條與範本第九條第(2)款相若，但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經過擴充，以包括有關國際審裁處提出要求的情況。雙方均無異議。

第十五條

代表及費用

第十五條第(1)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第(1)款相同。

第十五條第(2)款

本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第(2)款相同。

第十五條第(3)款

增訂第(3)款，是為了使締約雙方可就如何支付特殊開支進行磋商。這項條文十分有用。與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葡萄牙和斯里蘭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六條

移交安排

第十六條第(1)款

增訂這項條文，是為了規定被要求方必須將其就移交要求作出的決定通知要求方，以及說明拒絕移交的理由。與加拿大、荷蘭、新西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六條第(2)至(4)款

這些條文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第(2)至(4)款相同，但略去範本第十二條第(3)款有關繼續羈留多 30 日的規定。與葡萄牙、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新西蘭、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和斯里蘭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七條

移交財產

第十七條第(1)款

這項條文與範本第十三條第(1)款相同。

第十七條第(2)款

本條第(2)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第(2)款相同。這項條文以香港與澳大利亞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十七條第(2)款為藍本。

第十七條第(3)款

本條第(3)款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第(3)款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

第十七條第(4)款

增訂這項條文，是為了就逃犯已逃脫或死亡的情況作出規定。這項條文十分有用。與澳大利亞、葡萄牙、新西蘭、加拿大、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和斯里蘭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八條

特定罪行的規定

第十八條第(1)款

這項條文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四條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按芬蘭方面的要求，範本所訂的 40 日期限已修訂為 45 日，以反映該國《引渡法令》的規定。

第十八條第(2)款

增訂這項條文，是為了訂明被要求方可索取補充資料，才決定是否同意有關要求。雙方均無異議。與新西蘭、葡萄牙、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菲律賓和斯里蘭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十九條

轉移交

增訂這項條文，是為了反映香港法律，即《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5(5)和 17(2)條的規定。第 5(5)條訂明，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除非該人受“不得再移交”的規定保障，則當別論。第 17(2)條訂明，被移交到香港的人受“不得再移交”的規定保障。45 日的期限是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訂定，以反映該國有關引渡的法例的規定。香港已簽訂的所有協定均包括有關轉移交的規定。

第二十條

同意移交

這項條文十分有用，是經雙方同意而增訂。與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和馬來西亞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二十一條

過境

這項條文是按芬蘭方面的要求而增訂。香港同意這項條文十分有用。與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美利堅合眾國和斯里蘭卡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第二十二條

生效、中止及終止

第二十二條第(1)款

這項條文與範本第十六條第(1)款相同。

第二十二條第(2)款

增訂這項條文，是為了闡述協定的適用時間(請參閱與葡萄牙、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尼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和斯里蘭卡的協定的相應條文)。

第二十二條第(3)款

這項條文與範本第十六條第(2)款相同，但增訂了有關中止協定的規定，以顧及可能出現這種情況。與葡萄牙、加拿大、印度、印度尼西亞、新西蘭、荷蘭、聯合王國和斯里蘭卡的協定亦有類似條文。

真確本

由於磋商是以英語進行，因此雙方同意，協定不同語文的文本之間如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香港所簽訂關於司法合作的其他協定亦有類似規定(請參閱香港與新加坡和香港與烏克蘭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六年三月

檔號：N/SFO/011(FIN)